

商用车开发院新能源开发部动力电池外存储箱及气体冷热冲击试验台土建公用适用性改造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询比采购项目采购人为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建设规模和采购范围：动力电池外存储箱土建工程：原方砖地面拆除，新增设备基础同时进行设备配套电气及循环水等改造。详见施工图设计图纸、工程技术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冷热冲击试验台土建工程：室外新增库房、室内新增围挡，同时进行设备配套电气及公用等改造。详见施工图设计图纸、工程技术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1包件名称：商用车开发院新能源开发部动力电池外存储箱及气体冷热冲击试验台土建公用适用性改造

2.2建设地点：商用车开发院内

2.3建设工期：动力电池外存储箱土建公用适用性改造项目：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开工，开工后40日历天内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并交付使用；气体冷热冲击试验台土建公用适用性改造项目：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开工，开工后60日历天内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并交付使用。

2.4最高响应限价：有, (含税) 人民币465441.00 (元)

2.5工程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质量等级：合格。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应的能力，并具备如下所列的条件：

3.1.1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是依法从事经营，有能力完成采购项目的法人，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供应商无需直接提供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评审时按照以下标准评审供应商资质：

1) 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以文件开启当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为准，登记状态应为正常或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状态；

2) 供应商的建筑企业资质信息以文件开启当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链接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平台查询结果为准，资质应在有效期内；

3) 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以文件开启当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 (<https://zlaq.mohurd.gov.cn/>) 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平台查询结果为准，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4) 外埠企业须按照相关文件办理入吉备案登记，备案登记成功后方可参与投标。投标人的备案登记信息以开标当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jljsxw.com/corpinfo/CorpInfo.aspx>) ”入吉企业查询结果为准。

按照以上渠道无法验证供应商资质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验证资质的网站和验证方法。

3.1.2业绩要求：

供应商至少承接过1个类似业绩，应提交合同日期自2020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的类似厂房内或附属设施设备基础施工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不能说明项目具体内容，则需附技术协议），具体要求如下：

1) 合同应有各方的签字或盖章，电子合同、订单等特殊形式合同除外；

2) 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各方名称、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日期和签字盖章页（如业绩未要求合同金额，则不对合同金额进行评审）；

3) 合同日期以合同生效时间和合同签订时间中较晚的日期为准；

3.1.3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供应商直接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不得为第三方或者退休返聘人员。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禁止遮挡或涂抹）：

1) 注册建造师的姓名和身份证号；

2) 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注册建造师执业信息以开标当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结果为准，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安全生产考核信息以文件开启当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https://zlaq.mohurd.gov.cn/>）查询结果为准，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4) 开标前30日内出具的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证明（供应商应登陆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查询并打印社保参保证明，参保证明应当包含验真渠道和验真方法，否则视为无效。供应商所在地社保平台未能与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对接的，应登陆所在地人社部门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并打印社保参保证明，参保证明同样应当包含验真渠道和验真方法，否则视为无效）。

5) 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项目经理信息截图；

3.1.4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项目经理至少承接过1个类似业绩，应提交合同日期自2020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的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不能说明项目具体内容，则需附技术协议），具体要求如下：

1) 合同应有各方的签字或盖章，电子合同、订单等特殊形式合同除外；

2) 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各方名称、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日期和签字盖章页（如业绩未要求合同金额，则不对合同金额进行评审）；

3) 合同日期以合同生效时间和合同签订时间中较晚的日期为准；

4) 类似业绩是指厂房内或附属设施设备基础施工业绩；

5) 合同等证明资料应能体现出项目经理的姓名。

3.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3本次采购不接受小规模纳税人参与。

3.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代建人或监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代建人或监理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代建人或监理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省级“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 处于被采购人及其指定的母子公司列入禁入名单期限内；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3年9月1日23:00至2023年9月7日23: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一汽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etp.faw.cn/)（以下简称“一汽电子交易平台”<https://etp.faw.cn/>）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非供应商原因除外）。未领购采购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

4.3 本采购项目平台服务费为200元人民币。

4.4 企业数字认证证书及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认证证书（以下分别简称“企业CA”和“法定代表人CA”）一次性办理费用500元，一年内有效。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8:30,温馨提醒，响应文件上传受文件大小和网络速度影响，成功上传可能会需要一定时间，为避免近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提前一日上传响应文件，已递交的文件处于加密状态，不会泄露响应文件信息。

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一汽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

6.1 发布公告的媒介（适用于公开采购）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介上发布：

I 一汽电子交易平台（<https://etp.faw.cn/>）

I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7. 联系方式

7.1 供应商操作指南

<https://etp.faw.cn/xxgl/toXinXiList?xinXiGuanLiType=37>

供应商在使用一汽电子交易平台时遇到的各类问题，应当首先通过上述链接进入“帮助中心-用户指南”界面，查看相应操作文件或视频。

7.2 电子交易平台客服

电话：400-691-7888，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00至20:00

负责答复您在使用一汽电子交易平台时遇到的各类操作问题，如平台注册、采购文件购买、响应文件递交、响应保证金递交等。

7.3 CA办理（由第三方受理业务）

0431-80745296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1:30，13:00至17:00，负责受理您办理CA及密码重置解锁业务

4008809888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1:30，13:00至17:00，负责受理您CA发票开具及其进度查询业务

7.4 财务专员

电话：0431-81868663，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1:30，13:00至17:00

负责答复您关于采购文件费、平台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发票开具问题。

7.5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联系人：沈野

电话：0431-82027401

7.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汽开区东风大街3462号

联系人：王函、王龙

座机：0431-81868697、0431-81868662

手机：18686692569、17390903577

邮箱：wanghan27@faw.com.cn、wanglong48@faw.com.cn

8. 供应商网上注册

凡首次在一汽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电子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网上免费注册，注册时需提交相关资料，平台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完成注册。完成注册后方可办理企业CA和法定代表人CA（办理并邮寄大约需要3-5日），若供应商未及时注册并办理CA，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一汽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询比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成交通知书等采购过程信息，一经发布，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相关内容。

10. 供应商异地开启须知

10.1供应商电脑须安装“一汽招投标编制工具系列驱动”、IE浏览器最新版，正版office办公软件和Adobe Flash Player插件；

10.2开启时，供应商必须使用CA登录一汽电子交易平台并且要保持网络畅通，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CA进行开启环节的解密操作；

10.3若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没有解密成功，导致开启失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后果。